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情况: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4.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9.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4.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6.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7.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8.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9.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4.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6.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7.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8.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9.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4.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6.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7.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8.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9.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4.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6.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7.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8.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9.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4.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6.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7.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8.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9.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4.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6.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7.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8.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9.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4.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期间为2023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15:00。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本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有权以网络投票或现场投票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且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出现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由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详见2023年11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自然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须将前述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61000(信封请注明“贵州百灵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并来电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三) 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牛晨

联系电话:0851-32415126

手机:0851-33412266

电子邮箱:GZBLZQB@163.com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路212号

邮编:561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交通费自理。

3.本次会议登记及投票委托为无偿行为,不收取任何费用。

4.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代码与投票票码:投票代码为“362424”,投票票码为“百灵股票”。

2.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9年12月)》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认证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指引文件。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姓名(或名称)及本人(或名称)住所(或地址)	本人(或名称)持有该股份的数量	本人(或名称)持有该股份的类别
张明	100	普通股

填写说明: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相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情况: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志强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额会计专业人士。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美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美国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美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情况: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4.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9.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4.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6.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7.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8.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9.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4.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终止收购公司子公司股权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77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远达集团出具的《关于终止收购高新地产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鉴于《附条件协议》约定的用于支付相关交易对价而筹划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尚未成功落地实施,同时综合考虑目前国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要求、长春新区国有资产布局安排及远达集团实际经营业务调整情况等,远达集团根据《附条件协议》中“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之“(三)协议的解除”的相关约定,决定终止发行可交换债券收购公司所持有的高新地产100%股权事宜,并解除前述签署的《附条件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终止事项已经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综合考虑相关政策要求、国有资产布局安排及实际经营业务调整等情况,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实现情况做出的。

根据《附条件协议》,由于尚未满足协议第九条第一款“协议的生效”第5项之约定即“乙方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筹划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并筹集资金(如分期发行,则累计计算)达到本次交易对价的100%”的生效条件,远达集团有权依据《附条件协议》第九条第三(三)款“协议的解除”第5项之约定即“本次交易未实现上述协议条款中所列全部生效条件的,任何一方可通过向本协议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双方互不产生相关违约责任。

截至目前,子公司高新地产仍保持行业正常发展,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努力提升在售项目竞争力,持续去化库存住宅产品,加快推进了商业地产的租售工作,努力确保了其生产经营稳定有序。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子公司正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二、本次交易的概述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之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远达集团转让所持有的高新地产100%股权。同日,公司向远达集团及高新地产签署了《股权转让之框架性协议》。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远达集团及高新地产签署了《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协议》”)。公司拟出售持有的高新地产100%股权,出售100%股权的对价价格为241,984.89万元人民币,远达集团将通过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筹措本次收购资金。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尚需达成《附条件协议》约定的全部前置程序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4月18日、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出售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终止情况

三、股权转让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综合考虑相关政策要求、国有资产布局安排及实际经营业务调整等情况,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实现情况做出的。

根据《附条件协议》,由于尚未满足协议第九条第一款“协议的生效”第5项之约定即“乙方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筹划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并筹集资金(如分期发行,则累计计算)达到本次交易对价的100%”的生效条件,远达集团有权依据《附条件协议》第九条第三(三)款“协议的解除”第5项之约定即“本次交易未实现上述协议条款中所列全部生效条件的,任何一方可通过向本协议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双方互不产生相关违约责任。